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营商办为专班，各成员单位部门协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

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提升方案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各单位部门应将任务“颗粒化”分解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

组织开展营商环境“最后一米”专项督查行动，全面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并将督查结果与部门绩效和个人绩效挂钩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高质量提升“获得用水”服务效能的相关政策解读、改革提升举措、典型经验做法等内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　　2021年8月27日印发